

渗滤液移动处理设备运营费用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20191101

甲 方：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乙 方：海南天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甲方（招标人）：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海南天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项目招投标后（项目名称：渗滤液移动处理设备运营费用项目，项目编号：HNYZ-2019-085），本着平等协商原则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4、中标人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渗滤液移动处理设备运营。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3025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最终以渗滤液实际处理量核算）。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为：当月进水量×单价（合同金额 251.3025 万元÷天数 365 天÷水量 100m³/d= 单价 68.85 元/ m³）。

2、费用经双方确认每月结算一次，确认后 10 日内按实际产生量结算支付。

3、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七、服务时限、地点

1、服务时限：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2、服务地点：屯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乙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2) 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考核，对上岗但不能独立顶岗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 (3) 指派专人协调处理乙方在运营中需调解的问题与纠纷。
- (4) 协调解决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水、电、硫酸等的供给工作，尤其是连续供电问题。
- (5) 购买和安装运营检测监测仪器、协调配套建设办公通讯网络等设施。
- (6) 甲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营，应尽快协调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且配合甲方协调解决问题。
- (7) 主要设备（高压泵、循环泵、膜系统）非乙方维护不当而需要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有权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出水进行不定期的水样水质检测。
- (9)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要求的水质标准，确保处理出水达标。
- (2) 负责建立系统维护、运行记录。
- (3) 出现水质不达标（设备故障、停电、自然灾害等原因除外），经核查是乙方造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在可能影响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工艺流程操作或维修作业时，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费用与甲方协商比例支付。
- (5)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填埋场区的一切规章制度，包括环保、安全及生活管理规定等，如有环保违法行为，责任在于乙方。
- (6) 乙方自行编写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
- (7) 在确保水质合格的条件下，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改进和流程优化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 (8) 乙方按合同规定，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每月按时向甲方书面报送相关运营记录。
- (9) 自行解决人员的食宿、生活、倒班车辆等后勤支持工作。



(10) 乙方承担除系统主要设备（高压泵、循环泵、膜系统）外的其他配套设施维修、保养、更换等工作及费用。

(11)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违章指令，有权对甲方违反规定的指令提出意见，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12) 由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特大暴雨、海啸、泥石流等）原因造成渗透液溢流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停水停电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0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1 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市（县、区）财政部门壹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运营期间因物价的不断升高，如：水、电、药剂、人工费用明显上涨，甲乙双方协商调整运营单价。

3、其他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如需延续或交付运营，甲乙双方提前3个月协商相关事宜，同时确保设备完好运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屯昌市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HW*
联系电话: 0898-67813391



乙方(公章): 海南天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荣妹*
联系电话: 0898-67817788



开户银行: 建行屯昌支行

账号: 4605 0100 5836 0000 0161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